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u>主席</u><br>林偉文議員  | 下午 2:30     | 下午 4:13     |
| <u>區議員</u><br>顧國慧議員 | 下午 2:30     | 下午 4:13     |
| 李碧儀議員, MH           | 下午 2:30     | 下午 4:13     |
| 黃宏泰議員, MH           | 下午 2:30     | 下午 4:13     |

**政府部門代表**

|       |                     |
|-------|---------------------|
| 湯穎怡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曾惠怡女士 |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
| 曾翊婷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
| 蔡棟雄先生 |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區行動主任      |
| 李乃揚先生 |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
| 梁凱琪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
| 布穎豪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
| 梁皓燊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   |
| 陳啟賢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
| 楊俊傑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

**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       |                        |
|-------|------------------------|
| 符致日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
| 何詠琴女士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
| 鄧景華先生 |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
| 陳冠康先生 |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 |
| 何穎儀女士 |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            |
| 黃伊甯女士 | 教育局助理項目經理(建校)          |
| 黃婉燕女士 |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    |
| 黃珮珊女士 |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      |
| 劉愛榮女士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       |                 |
|-------|-----------------|
| 徐志良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
| 馮淑恩女士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
| 林凱程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7/暢道通行   |
| 林澤仁先生 |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李子軒先生 |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
| 胡耀廷先生 | 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副董事  |
| 楊卉女士  | 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
| 陳家立先生 | 匡智會助理總幹事(教育)    |
| 梁淑嫻女士 | 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校長     |
| 趙鶴喬女士 |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

### **缺席者**

謝偉俊議員, JP

### **秘書**

何舜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黃宏泰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正式通過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第 2 項：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1/2023 號)

5. 運輸署梁凱琪女士簡介資料文件。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 **第 3 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2/2023 號)

7.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簡介資料文件。

8. 黃宏泰議員表示，其中一項工程項目為「將現有行人輔助線更改為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司徒拔道近肇輝臺的位置從未設有交通燈號，署方將現有行人輔助線更改為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後，或會影響司徒拔道的交通情況。他期望署方在項目完成後，向委員講解相關的操作細節。

9. 主席表示，如署方在下一次會議前完成相關的工程項目，可將交通燈號的操作細節電郵給黃宏泰議員。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023 號)**

1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符致日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港島東 1

12.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皓燊先生簡介文件。

13. 顧國慧議員詢問，灣仔區有不少後巷部分劃分私家地段，而另一部分則劃分為公家地段，如有渠務事故或問題在上述後巷發生，署方將如何支援及協助受影響的人士。

14. 渠務署符致日先生的回應如下：

(i) 私家地段的渠管在一般情況下為私家渠，私家渠屬於屋宇署管轄範圍，相關事故會交由屋宇署跟進及協調。如私家渠的渠管因日久失修而導致淤塞，因涉及私人業權，則由業權人與屋宇署協調及自行管理有關渠管。如在過程中遇上困難而出現環境衛生問題，屋宇署可與渠務署協商提供維修支援，屋宇署負責向私人業權人收取維修費用。

(ii) 渠務署的角色為提供應急支援，如市民遇上渠務問題，可致電署方24小時運作的渠務熱線，署方接獲有關報告時，會派員到場協助清理淤塞的渠筒。

15. 主席表示，渠務署將於2023年第一季在白建時道進行「地下雨水渠修復工程」，白建時道為渣甸山的其中一條主要街道，上述工程涉及交通管制措施，署方應加倍留神，進行工程前可與他商討有關的交通安排。

16. 渠務署符致日先生表示，署方會就上述工程與主席積極溝通。署方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協調，得到有關部門同意後，方才開展工程，承建商亦需就相關工程的安排通知附近居民。

17. 黃宏泰議員詢問，先前公共渠管淤塞導致區內地鋪的渠管淤塞，署方會否訂立時間表，定期清理各區的公共渠管，以免污水倒灌。私家街道渠管發生爆裂或淤塞的情況時，將影響公共衛生，署方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展開緊急維修工程，再向業權人徵收相關工程的費用。

18. 渠務署符致日先生的回應同如下：

- (i) 一般而言，署方會按情況的緩急，定期保養及清理公共渠管。冬天期間較易發生油污引致的渠管淤塞，需要較頻密清理。
- (ii) 署方亦設有每日24小時、每星期七天全天候運作的渠務熱線，應對公眾要求。在接獲關於渠管爆裂或淤塞的來電後，將儘快派員到現場支援。如需繼續跟進有關情況，署方會進行勘查研究，並與相關部門協調跟進工程。
- (iii) 在協助屋宇署維修私家渠方面，署方會因應工程的複雜程度而釐定所需徵收的費用。部分工程涉及交通限制或位於私家路段範圍，屋宇署須先取得業主的共識及同意，渠務署方能開展工程。
- (iv) 如公共渠管的渠筒出現問題，將影響多座大廈。如只有一至兩幢大廈或地鋪出現渠管淤塞，主要由渠管障礙物或油脂引致。裝修工程後或秋天時，渠管淤塞問題會更為嚴重。

1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20. 主席感謝渠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渠務署代表符致日先生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023 號)**

2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                     |
|-------|---------------------|
| 何詠琴女士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
| 鄧景華先生 |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        |
| 林澤仁先生 |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李子軒先生 |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

22. 主席請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代表簡介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945號發展計劃對灣仔區整體交通的影響。

23.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李子軒先生簡介討論文件：
- (i) 顧問公司在是次會議上代表發展商簡介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 8945 號發展計劃的交通回顧，包括交通設計及最新進展。
  - (ii) 交通回顧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為加路連山道發展項目的發展參數、內部運輸配套以及主要車輛進出路線；第二部分為道路方案，包括新建道路、建議的路口改善方案以及優化方案；第三部分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包括主要路口於實施道路方案後的評估結果；第四部分為發展項目的行人連接方案。
24.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李子軒先生以投影片介紹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945號發展計劃的交通回顧。
25.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發展項目共設有4個小巴士站，詢問顧問公司是否為4條小巴路線。
  - (ii) 就未來行人連接的安排，發展項目將預留天橋接駁並提供內部行人通道連接各商業及公共設施，市民可由銅鑼灣地鐵站沿行人通道前往發展項目附近的小巴士站，詢問由銅鑼灣地鐵站步行至小巴士站的所需時間。
26. 黃宏泰議員表示，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945號發展計劃的位置較為偏遠，如市民使用交通工具前往該發展項目的設施，或會遇上交通擠塞的情況，市民多會選擇由銅鑼灣地鐵站步行前往該地段。故此，發展項目落成後，該地段的人流量亦會偏高，顧問公司可透過人流估算，評估道路方案能否應付。他詢問發展項目設施落成後，各個時段的人流數字為多少。
27.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李子軒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現時小巴路線的方案尚未落實，有待持分者與運輸署磋商。在硬件配套上，發展商預留了4個小巴停車處供小巴上落客之用，總長度為105米，約為12架小巴的長度。
  - (ii) 未來行人連接網絡的走線與現行的路面走線相若，行人步行時間約為8至10分鐘。
  - (iii) 發展項目設施落成後的人流數據已載於交通評估報告當中，顧問公司會因應高峰時段的人流數字設計行人通道的闊度。
28. 主席表示，發展商將根據項目的發展參數及有關地契條款，預留4個小型巴士車位，與此同時亦會預留2 000平方米用作小型巴士停車處。他詢問小型巴士停車處的用途為何，會否計劃將現時位於灣仔及銅鑼灣的小巴士站遷移至該小型巴士停車處。

29.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林澤仁先生表示，根據項目的發展參數及有關地契條款，此項目將提供4個，即總長度105米的小型巴士停車處，供現有或其他新開設的小巴路線使用。惟距離項目落成尚有一段時間，交通狀況及需求瞬息萬變，故此仍有待與運輸署磋商小型巴士停車處的路線安排。

30. 主席表示，發展參數中指出項目將設有2 000平方米，即約20 000尺的小型巴士停泊處，詢問為何此參數與總長度105米的小型巴士停車處有所不同。

31.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李子軒先生表示，約20 000尺的小型巴士停泊處為整個停泊處的總空間面積。

32.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林澤仁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行車路段以及乘客候車處所佔用的面積已計算在小型巴士停泊處的總樓面面積內。
- (ii) 顧問公司已於第16條規劃申請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包括人流數字的資料，惟未能在是次會議上提供予委員參閱，將於會議後再作補充。

(會後備註：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2月28日透過灣仔區議會秘書處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提供人流數字的資料。)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34. 主席感謝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35. 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第六項「有關合和中心二期的工程問題及最新進展」，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她質疑地區問題行動清單中所列的工程完工日期(2023年3月)能否反映工程的實際進度。
- (ii) 據她觀察，合和中心二期的工程除主大樓外，其他部分尚未拆除棚架及尚未平頂，應未能如期在3月入伙。
- (iii) 承建商尚在堅尼地道及皇后大道東進行掘路工程，仍未完成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外部結構，應未能如期在2023年3月完工。

- (iv) 合和實業(合和)曾於區議會講解合和二期公園及公眾公園的設計方案，船街公園處及堅尼地道公園的相關工程完成後，部分地方將成為公眾公園開放予市民使用，惟現時承建商尚未完成綠化工程，應未能如期在2023年3月完工。
- (v) 工程一拖再拖，地盤附近的居民已感到十分困擾，她期望相關部門可以按實際情況更新工程進度，提供更具可信性的工程時間表，讓居民知悉工程的實際進展。

36. 黃宏泰議員表示，市民期望與合和相關的各項工程能盡快完工，然而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於工程時間表內的計劃進度，他希望了解工程進度一而再、再而三地滯後的原因。

37. 地政總署曾惠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合和中心二期地契上的「建築規約」期限為2023年3月，署方一直監察合和的工程進度，包括向合和了解能否如期在3月前完成所有工程，惟合和認為尚未需要申請延長「建築規約」期限。
- (ii) 署方會繼續監察其進度，倘若合和不能在「建築規約」期限內建成契約條件所訂明的發展要求，須向署方提出理據申請延長「建築規約」期限，並預留充足時間予署方審批有關申請。
- (iii) 此前合和申請延長「建築規約」期限的理據如下：因疫情關係，影響工程物料的供應，以致工期一再延誤。署方將於會後與合和及相關部門溝通，再向李碧儀議員提交最新的工程時間表。

38. 李碧儀議員詢問，如合和未能如期在2023年3月完成所有工程，而未能及時提交延長「建築規約」期限的申請，署方將如何處理有關情況。

39. 地政總署曾惠怡女士表示，倘若合和預期不能在「建築規約」期限，即2023年3月內建成契約條件所訂明的發展要求，須向地政總署提出理據申請延長「建築規約」期限，並預留充足時間予署方審批有關申請。合和申請延期時須補地價。

40. 主席表示，如合和未能在「建築規約」期限內完工，便須支付賠償金或補地價，即支付相應的罰款。農曆新年將至，合和應無法如期於2023年3月完成所有工程。

41. 李碧儀議員表示，按現時進度，合和應無法在2023年3月完工。如合和未有預留充足的時間予署方審批延長「建築規約」期限的申請，或未能趕於限期前獲得審批。她詢問署方將如何處理「建築規約」期限過後而尚未獲批延期時的「空檔期」，會否主動向合和徵收相關的罰款。

42. 地政總署曾惠怡女士表示，署方會與合和再作溝通，如合和計劃申請延長「建築規約」的期限，必須在2023年3月或之前提交有關申請，合和應能在「建築規約」限期前獲批延期。

(會後備註：地政總署已收到合和就延長有關地契內建築規約的申請並已於2023年2月9日書面回覆李碧儀議員。)

43. 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第一項「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自動扶梯系統」的工程，顧國慧議員詢問，此項目曾在先前的會議上被議員列為具急切性的項目，詢問現時勘探工程的進度如何。

44.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表示，署方的工程團隊已於2022年8月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測研究、設計及建造工作。工程顧問現正進行各項研究及評估工作，包括土力勘測、交通影響評估及樹木評估等，署方將適時就該項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45.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不少市民殷切期待「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自動扶梯系統」的落成，她期望署方可盡快落實及開展有關工程。
- (ii) 就另一項目，「由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自動扶梯系統」的工程，有見署方指出，學校的重建項目時間表尚未落實，故需擱置有關計劃。署方會否考慮改建其他更具迫切性的項目，如在鄧肇堅醫院旁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方便市民前往醫院。

46. 主席表示，據他了解，署方並非擱置「由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自動扶梯系統」的工程。他曾與聖若瑟小學校長進行會議，得悉校方正在申請學校重建，故此校方建議署方進行上坡電梯系統工程時，於工程時間及方案上配合學校的重建計劃；與此同時，署方擬於鄧肇堅醫院及皇后大道東巴士站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此項工程可與興建自動扶梯的工程一同進行，減少對持分者的影響。

47.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表示，據他了解，署方並非擱置「由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自動扶梯系統」的工程，署方已於2021年12月委聘工程顧問進行勘測研究、設計及建造工作。署方及運輸署一直與相關持分者跟進他們提出的意見，並期望各項工程可在時間表上互相配合。若有最新進展及安排，署方將適時就該項目再次諮詢委員會。

48. 主席表示，如自動扶梯系統項目基金尚有盈餘，署方也可考慮顧國慧議員的建議，在愛群道至皇后大道東的一段上坡路段興建自動扶梯系統。



49. 路政署陳啟賢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已就有關「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選出的擬議首批推展項目」文件提供予委員參閱及備悉。擬議在灣仔區內推展的兩個項目包括興建由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近聖若瑟小學，以及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的上坡電梯系統。上述兩項工程項目會被優先推展，其他未能納入首批推展項目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部門會適時再進行評審及跟進。

50. 顧國慧議員詢問，聖若瑟小學校方是否贊同署方在校旁興建自動扶梯系統。樓梯鄰近校巴停泊位置，工程進行期間，工地將佔用樓梯約三分一的部分。她明白署方將按計劃推展擬定的工程項目，惟需考慮市民的需要，按情況改動工程，署方可考慮於愛群道至皇后大道東的一段上坡路段興建自動扶梯系統。

51.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以他對灣仔區的認識，活道的位置較好，愛群道則較為偏遠，不少市民選擇使用活道旁的上坡樓梯步行至皇后大道東。
- (ii) 此前他曾與聖若瑟小學及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的校長進行會議，署方正與校方就工程上的安排作出磋商，委員會將繼續在會議上作出跟進。
- (iii) 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第十四項「2022-2023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運輸署已在2022年6月2日以電郵方式通知委員會該計劃中落實及調整項目的總結。他期望署方訂定「2023-2024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後，可在委員會會議簡介路線上的安排，而非只透過電郵方式諮詢及通知委員。

52. 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第十五項「建議運輸署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或調整路試路線」，顧國慧議員表示，署方在上一次會議中表示將研究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的可行性，詢問署方是否已提供相關回覆。

53. 運輸署梁凱琪女士表示，就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的跟進情況，署方會將議員的提問轉交駕駛事務組作出跟進，會議後再向委員補充相關資料。

54. 主席表示，委員會可考慮在下次會議上再次邀請運輸署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的代表出席會議。

55. 主席有以下意見：

- (i) 就「違例泊車黑點清單」的跟進情況，運輸署取消白沙道及利園山道(介乎啟超道和白沙道)的「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後，白沙道一帶的交通情況稍有改善，惟時代廣場一帶的交通情況仍然不甚理想。

- (ii) 耀華街、霎東街一帶違例泊車的情況依然十分嚴重，完全沒有改善跡象。霎東街其中一條行車線長期被輪候駛入停車場的私家車霸佔，而另一邊近紅綠燈位置的行車線則經常有貨車或小型客貨車停泊該處，阻塞交通。此外，耀華街近勿地臣街的路段因進行地盤工程而需要封閉，變為單線行車。上述兩項因素嚴重影響銅鑼灣一帶的交通，期望警方可以作出跟進。

56. 香港警務處李乃揚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有就霎東街一帶違例泊車的情況作出跟進，並已派員加強巡邏。有關耀華街近勿地臣街路段的地盤工程，據警方了解，相關工程的完工日期為2023年年中，警方會在該處加強執法，打擊違例泊車。

57. 主席表示，臨近農曆新年，不少市民會在時代廣場購物，該處違例泊車的情況或會更加嚴重，此外，屈臣道一帶亦有違例泊車的情況，懇請警方加強執法。

58. 香港警務處鄧景華先生收悉主席的意見。

59. 主席請相關部門及機構跟進委員就上述清單提出的意見及要求，並感謝環境保護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出席會議。

(環境保護署代表何詠琴女士及香港警務處代表鄧景華先生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6 項：灣仔愛群道一所設有 12 間課室的特殊學校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2023 號)**

6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                            |
|-------|----------------------------|
| 陳冠康先生 |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br>(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 |
| 何穎儀女士 |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                |
| 黃伊甯女士 | 教育局助理項目經理(建校)              |
| 黃婉燕女士 |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        |
| 黃珮珊女士 | 教育局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          |
| 劉愛榮女士 |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
| 徐志良先生 |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
| 胡耀廷先生 | 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副董事             |
| 楊卉女士  | 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
| 陳家立先生 | 匡智會助理總幹事(教育)               |
| 梁淑嫻女士 | 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校長                |

61. 教育局陳冠康先生簡介討論文件：

- (i) 政府計劃在灣仔愛群道30號的前灣仔學校用地興建一所設有12間課室的特殊學校，以重置同區的匡智獅子會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
- (ii) 晨崗學校於1965年創校，是匡智會創辦的第一所學校，亦是全港第一間智障兒童學校。晨崗學校初期借用一所教堂作校舍之用，其後於1974年遷入跑馬地藍塘道159號現址，校舍樓齡接近50年，面積只有約1 200平方米，未能提供足夠的課室及其他基本設施供師生使用。
- (iii) 晨崗學校沒有空間加建新翼，附近也沒有空置或即將空置的校舍作原址擴建。重置晨崗學校為改善其教與學環境的唯一選擇。作為港島區唯一一間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政府認為有迫切性重置該校，為學生締造更優質的學與教環境。
- (iv) 愛群道的前灣仔學校是教育局在區內唯一可重置公營學校的教育用地，佔地約2 000平方米，附近主要為社區設施。區內土地需求殷切，因此政府計劃在是項擬議工程中以「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興建一間設有獨立出入口的社區活動室作非牟利社區服務用途。
- (v) 晨崗學校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地區團體開放新校舍作教育、社區和其他用途。鄰近服務中度智障兒童的賽馬會匡智學校亦可使用新校舍的設施。
- (vi) 為了地盡其用，建築署和顧問團隊花了不少心思在校舍設計上。擬建的特殊學校校舍樓高七層，比一般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三至四層高，亦會按規劃署就是項工程所建議的參考地積比率興建。
- (vii) 如是次工程計劃獲灣仔區議會支持，政府計劃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擬議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如獲立法會批准，新校舍預計最快於2027年落成。

62. 教育局陳冠康先生以投影片簡介校舍現況、愛群道的工地現況、擬議工程範圍、工程對周邊環境及交通的影響、工程計劃時間表以及擬建校舍的初步構思圖。

63. 主席詢問，晨崗學校是否一所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就讀的學生年齡層如何。

64. 教育局陳冠康先生表示，現時學校共有110名學生，提供小一至中六共12年的課程。

65.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晨崗學校重置後，會否增加學生人數。
- (ii) 局方指出，晨崗學校承諾在不影響學生學習和學校運作的情況下，開放新校舍作教育、社區和其他用途，詢問局方將以甚麼形式將此要求列入相關的協議或文件。
- (iii) 前灣仔學校已有多年歷史，局方是否必須拆卸前灣仔學校的現有建築物以重置特殊學校，曾否考慮改建或增建校舍。

66.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學校建築物的高度或會影響鄰近的居民，她詢問特殊學校重置後，新校舍的高度是否與前灣仔學校的高度一樣。
- (ii) 擬建校舍將設有 12 間課室，她詢問課室的數量是否只能應付現時就讀該校學生的需求，校方會否預留更多空間作未來發展之用。
- (iii) 擬議工程包括在校舍地下興建一間社區活動室，供非牟利組織使用。她詢問該活動室的佔地為多少，以及將設於學校的哪一個位置。

67. 教育局陳冠康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晨崗學校重置後，最多可提供 180 個學位。
- (ii) 有關開放新校舍的要求，教育局會在晨崗學校遷入新校舍前，與匡智會簽訂服務合約及租務協議，並清楚列明晨崗學校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開放校舍，例如參加教育局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合作推行的「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 (iii) 建築署於 2020 年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灣仔學校前校舍於 1969 年建成，樓齡逾 50 年，比晨崗學校現有校舍的樓齡更高。灣仔學校前校舍為以舊式標準興建，基於空間不足和其他限制而無法提供所有基本的學校設施，包括沒有在校內設置電力變壓房、水缸容量亦十分有限。灣仔學校前校舍亦沒有空間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設學校巴士、私家車及的士停車處，以及泊車位等附屬設施。
- (iv) 如果晨崗學校新校舍沿用灣仔學校前校舍的現有結構，即使政府為校舍進行大規模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以確保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仍然無法容納所有基本學校設施。政府認為必須拆卸重建才符合成本效益。

(v) 晨崗學校新校舍樓高7層，灣仔學校前校舍則樓高4層。一般輕度智障特殊學校樓高約為3至4層，但前灣仔學校用地的面積只有約2 000平方米，較其他輕度智障特殊學校的面積為小，故需興建更多樓層，以容納特殊學校的基本設施。新校舍的籃球場亦因工地面積限制而須設於學校的天台位置，以達致地盡其用。

(vi) 社區活動室面向崇賢里，面積約為100平方米。

68. 晨崗學校梁淑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i) 一般而言，特殊學校提供小一至中六共12個級別的課程編制，故新校舍落成後，共設12個課室，足夠12個級別的學生使用。

(ii) 新校舍設有言語治療室、社工室、標準的圖書館及電腦室等特別室，以迎合學生的需要。與此同時，新校舍的設施已能應付小一至中六學生的需要，亦足夠支援開設新高中課程的科目。

69. 顧國慧議員表示，局方擬在新校舍的天台興建籃球場，她質疑此設計是否理想。其一，學生在天台進行活動必須注意安全，其二，學生在天台參與體育課時，或會發出歡呼聲音，影響附近民居。她詢問局方可否不在新校舍的天台興建籃球場。

70. 教育局陳冠康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在校舍天台設置籃球場並非首選方案。由於前灣仔學校用地的面積只有約 2 000 平方米，新校舍在設計上已用盡規劃署就是項工程所建議的參考地積比率，沒有其他空間興建籃球場。

(ii) 基於消防安全要求，《教育規例》規定校舍不得高於 24 米。新校舍樓高 7 層，已達《教育規例》的最高上限。建築署和顧問團隊在設計校舍設施時已諮詢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亦會嚴格監督工程的細節，以確保設施安全。

(iii) 項目開展前，承建商會通知附近的居民及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晨崗學校在重置後亦會充分利用新校舍加強與附近居民與社區的連繫和協作，讓學生融入社區、貢獻社會。

71. 主席表示，學生在露天球場進行活動時，難免會為學校旁愛群閣的居民造成滋擾。故此，如預算上許可，建議局方興建室內籃球場。他十分支持局方興建特殊學校，提供小一至中六各個學習階段的教育課程，維護社區弱勢社群的權益，期望局方成功推展此項甚具意義的建校項目。

72. 顧國慧議員支持局方推展此項建校項目，惟她期望局方在設施設計上更趨完善，如將籃球場設於學校的禮堂內，學生可避免在天台進行劇烈運動。

73.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不少辦學團體也面對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特殊學校的禮堂需同時容納學生、照顧者及老師，空間十分有限。
- (ii) 樂見晨崗學校可於同區重置，愛群道為前灣仔學校用地，前灣仔學校由灣仔街坊福利會創辦。她感謝局方在項目策劃上配合灣仔街坊福利會的實際需求，在「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下，於新校舍興建一間設有獨立出入口的社區活動室，以便灣仔街坊福利會及其他地區團體借用活動室進行會議。
- (iii) 工程進行期間，承建商可於學校工地內停泊泥頭車及裝卸建築物料，相信此項工程對附近交通影響不大。工程進行前，局方及承建商可先與附近居民及持分者溝通，她期望建校工程可以順利開展。

74. 黃宏泰議員有以下意見：

- (i) 晨崗學校原址設於藍塘道，現局方將於愛群道重置該校，而非原址重建，學生不用遷到臨時校舍上課，他相信局方已比較各個方案，並已選取最為合適的方案重建或重置校舍。
- (ii) 前灣仔學校已空置多年，鮮有社區人士或組織申請使用該空置校舍，他樂見局方計劃在該用地重置晨崗學校。在「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下，新校舍將設有獨立出入口的社區活動室，他期望新校舍建成後，校方在不影響學校營運的前提下，開放部分校舍予社區人士及團體使用。局方在設計特殊學校校舍時可多加心思，令學校能真正融入社區，社區人士及團體也能善用該校舍的設施。
- (iii) 工程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期望局方可將影響減至最低。
- (iv) 灣仔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此項目，如有其他尚待商議的事項，可再次在灣仔區議會上討論。學校重建後只能提供180個學額，惟香港學生對特殊教育有一定需求，長遠而言，學額仍然不足。

75. 主席表示，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支持局方在灣仔愛群道的前灣仔學校用地興建特殊學校，以重置同區的晨崗學校。

76. 主席感謝教育局、建築署、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及匡智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教育局、建築署、巴馬丹拿建築師有限公司及匡智會的代表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第 7 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為灣仔區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06)加建升降機設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2023 號)**

7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       |                 |
|-------|-----------------|
| 馮淑恩女士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
| 林凱程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7/暢道通行   |
| 趙鶴喬女士 |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

78. 路政署馮淑恩女士簡介討論文件：

- (i) 政府一直致力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於2012年8月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積極增設更多無障礙通道設施(即升降機及斜道)，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
- (ii) 在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前，政府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推展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原有計劃」，此計劃是為並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約100米範圍內沒有替代無障礙行人過路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或標準斜道。
- (iii) 是次計劃是「原有計劃」下的項目，為橫跨港灣道及會議道近香港藝術中心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06)加建升降機。路政署聘請了顧問公司為行人天橋HF106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
- (iv) 路政署考慮到在行人天橋HF106的加建升降機將會受日後灣仔北重建項目影響而拆除，便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討將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納入灣仔北重建項目內的可行性。最後，路政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達成協議，將在行人天橋HF106加建升降機工程納入灣仔北重建項目內。
- (v) 路政署現將此項目交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灣仔北重建項目下重新設計及推展，該項目不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請各委員備悉該安排。

79. 路政署馮淑恩女士以投影片介紹計劃的現時情況及最新進展。

80. 顧國慧議員表示，擬建升降機的位置太陽較為猛烈，署方應為升降機配備抽風系統，以保持乘客於升降機內的舒適度。

81. 主席表示，署方現將此項目交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灣仔北重建項目下重新設計及推展，期望署方可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另覓位置興建其他無障礙通道設施。

82. 委員會備悉此項目的最新安排。

83. 主席感謝路政署及科進(亞洲)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及科進(亞洲)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 **第 8 項：其他事項**

8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85. 下次會議將於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時舉行。

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3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三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